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GZA3002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巨轮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巨轮智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巨轮智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轮智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莹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6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5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85,000.00 元,尚需扣除的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483,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823,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3,823.1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12 月份办理销户手续。其中:

(1)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01.17 万元。

(2)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22.00 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 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开设以下专户:

(1)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5040810018010020354,存储金额:145,715,000.00 元,用于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605710603,存储金额:194,000,000.00 元,用于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定期存款补充协议,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定期存款补充协议,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38,231,700.00 元已在 2013 年度前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12 月份办理销户手续。

(三) 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四) 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165,8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5 元,募集资金合计 999,999,993.3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18,830,000.00 元,尚需扣除的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184,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9,985,393.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GZA2015 的《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为 155,104,166.36 元;募集资金支付的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184,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990188000073554,用于高精度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479,263.63 元。

(2)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2384706,用于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1,388,293.73 元。

(3)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605710205,用于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8,241,174.00 元。

(4)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5040810018010046007,用于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95,435.00 元,并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1,184,600.00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72,647,915.88 元,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①高精度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73,683,933.72 元;②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21,864,483.83 元;③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87,842,248.33 元;④为配合广州开发区整体规划和土地储备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2016 年 8 月 9 日,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原巨轮(广州)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同意将位于广州科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土地使用权交回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16 年 9 月 30 日,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该土地出让金已退回。本报告期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为-10,742,750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合计共投入募集资金 172,647,915.88 元。

(2)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在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4 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至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总计为 6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520,000,000.00 元;公司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共 80,000,000.00 元。

至本报告期末,共收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2,725,433.61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604,153.144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含定期存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6,562,897.81 元(包含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2,725,433.61 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4,153.144 元)。

(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开设以下专户:

(1)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85040810018010046007,存储金额:81,169,993.30 元,用于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990188000073554,存储金额:300,000,000.00 元,用于高精度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605710205,存储金额:250,000,000.00 元,用于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2384706,存储金额:350,000,000.00 元,用于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485040810018010046007)中的资金全额转入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8208015480000088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692384706),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银行账号为:2132010023204000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理财收益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注[1]	82080154800000880	701,979.73	31,705.46	1,489,876.73	2,223,561.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38990188000073554	1,836,802.65	271,676.94	6,319,515.26	8,427,994.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5901605710205	3,916,577.67	362,260.74	8,158,587.39	12,437,425.80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注[2]	213201002320400001	46,747,222.44	797,248.82	5,929,443.98	53,473,915.24
合 计		53,202,582.49	1,462,891.96	21,897,423.36	76,562,897.81

注[1]: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账号为:485040810018010046007)。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相应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账号为:82080154800000880。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将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41,945,171.23 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支净额)转入新变更后资金专户。

注[2]: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为:692384706。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为:692384706),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账号为:213201002320400001。

(三)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1、“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

①在未来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趋势下，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实施，立足于工业 4.0 技术前沿，着眼大型高效智能装备成套技术，建立和完善研究开发中心，促进公司加强高端智能精密装备方面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集和培养一批高级研发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主体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将变更为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更加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能够更好地垂直整合公司智能板块业务，降低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账号：485040810018010046007）中的资金（用于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全额转入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账号：82080154800000880）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在巨潮资讯等网站作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②为配合广州开发区整体规划和土地储备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土地使用权交回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16 年 8 月 9 日，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土地出让金已退回。

2016 年 9 月 22 日，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15 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同意将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的宗地（编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 KXC-M1-5) 出让交付给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和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公司购买位于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用地,土地证号:揭东国用(2016)第 013 号,受让宗地面积 36,686.22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24,746.50 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揭东国用(2016)第 033 号,受让宗地面积 110,501.39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86,924.80 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

中德金属生态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设立,按照《中国制造 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对接德国工业 4.0,探索开展一批合作示范项目,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发展高端智能产业,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将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如有)进行置换。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五)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201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823.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	否	14,800.00	14,501.17		14,501.17	100%	2014年7月26日	0.00	否(注)	否
2. 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	否	19,700.00	19,322.00		19,322.00	100%	2014年7月26日	448.28	否(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00.00	33,823.17		33,823.17			448.2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	-	-
补充流动资金	无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净额		33,823.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34,500.00	33,823.17		33,823.17			448.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按计划进度投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项目至报告期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美国对中国轮胎进行“双反”的双重影响,国内轮胎厂商根据市场动向,调整需求计划,部份客户转向东南亚投资设厂,部份客户或延缓项目交货速度或压缩订单量,造成该项目产能无法得到释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硫化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明显减少。</p> <p>2、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按计划进度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效益是该项目至报告期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美国对中国轮胎进行“双反”的双重影响,国内轮胎厂纷纷调整投资计划及产业结构,减少订单批量并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工程车胎模具也迎来市场寒冬,客户需求减少,产能无法得到释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167.5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90056 号《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净额	33,823.1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数减去尚需扣除的会计师、律师等发行费用 148.33 万元后的净额。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为 22,408.16 万元,包括上表中所反映的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9,322.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54.36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投资 2,931.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额为 15,333.86 万元,包括上表中所反映的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4,501.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18.72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投资 516.11 万元和销户转出金额 2.14 万元。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T+24 个月”投产，“T+36 个月”后达到设计产能（T 为募集资金到位的月份或项目正式施工的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上述两项目应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前达产。目前两项目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顺利达产，根据募集说明书，项目总投资 14,800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15,38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美国对中国轮胎进行“双反”的双重影响，该项目产能无法得到释放，2016 年未能实现销售增长，经济效益增长无法得以实现；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轮胎模具扩产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项目总投资 19,700 万元，建设期为两年，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12,487.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88 万元。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 448.28 万元。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98.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6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00.00	7,998.54	-1,074.28	25.27	0.32	—	—	不适用	否
2. 高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7,368.39	17,816.32	59.39	—	—	否	否
3.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8,784.22	9,608.34	38.43	—	—	否	否
4. 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186.45	5,325.28	15.22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000.00	97,998.54	17,264.78	32,775.2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98,000.00	97,998.54	17,264.78	32,77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高精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及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两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16年11月份。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美国对中国轮胎进行“双反”的双重影响，项目订单不足；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对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配套进度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末未能达到原计划生产设定状态。</p> <p>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发展高端智能产业，2016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公司董事会认为，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更加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的建设在土地、财政、科技、人才政策等方面都给予一系列的扶持。公司将以中德金属生态城为依托，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创新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模式。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情况	<p>1、“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p> <p>①公司为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实施，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着眼大型高效智能装备成套技术，建立和完善研究开发中心，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更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p>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情况	<p>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p> <p>②为配合广州开发区整体规划和土地储备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2016年8月9日,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2016年9月30日,该土地出让金已退回。</p> <p>2016年9月22日,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16-000015号),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同意将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的宗地(编号:KXC-M1-5)出让交付给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p> <p>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变更为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p> <p>2、“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p> <p>2016年8月23日,公司和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公司购买位于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用地。中德金属生态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设立,按照《中国制造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对接德国工业4.0,探索开展一批合作示范项目,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p> <p>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将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514,108.3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GZA2018《关于巨轮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证报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p>(1)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8,9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16 年 5 月，公司已将上述 48,9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p> <p>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在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人民币 4 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保本结构性存款）共计 600,00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 年 11 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实施的各项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正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到位数减去尚需扣除的会计师、律师等发行费用 118.46 万元后的净额。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25.2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精密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17,816.3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9,608.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5,325.28 万元。